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温医保发〔2021〕7号

关于转发《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台医保发〔2021〕1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定点医药机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于5月25日前将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开展情况总结和《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统计表》上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lsybjjg@163.com。如有退回款项，请各定点医药机构于2021年5月28日前退回至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账户。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26日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台医保发〔2021〕19号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施行。根据《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医保发〔2021〕20号）及省局精神，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推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落实整改，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结合我

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自查自纠，实现查找问题落实到位，监管要求执行到位，违规金额退回到位，确保定点医药机构严格执行医保政策，合规使用医保基金，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二、自查自纠对象和范围

自查自纠对象：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自查自纠范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执行医保政策情况。

三、自查自纠内容

自查自纠以《条例》规定及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政策为主要内容。

定点医疗机构重点自查内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收费、超医保支付政策范围、人证不符、无指征检查化验、无指征治疗、无指征住院、挂床住院、分解住院、违规采购、诱导住院、高套病种（病组）、规避入组、药品超限用范围纳入医保、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第三方负担等纳入医保（如医疗事故等）、监控药品是否存在滥用现象及其他违规行为。

定点零售药店重点自查内容：违规刷卡、违规结算、匹配错误、串换收费、弄虚作假、超量配药、超范围营业及其他违规行

为。

四、自查自纠工作时间安排

(一) 2021年4月30日前，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完成自查自纠工作部署；

(二) 2021年5月20日前，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和现场核实工作；

(三) 2021年5月31日前，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将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开展情况总结和《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统计表》汇总表报至市局基金监管处；市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将自查自纠相关报告和《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统计表》报市局基金监管处；各定点医药机构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相关款项退回至当地医保基金账户；

(四) 市局将根据自查自纠开展情况，组织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对自查自纠不彻底、走过场、敷衍了事、查找问题不积极、群众就医满意度低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飞行检查和交叉检查，发现问题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把本次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工作作为落实本年度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完成

各项工作。

(二) 强化监督，保证质量。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本次自查自纠工作，对重点医药机构要加强督导，及时掌握自查自纠进展情况，确保自查自纠质量。对自查自纠中暴露出的共性问题，及时跟进处理。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予以从宽从轻处理。对于逾期仍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故意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敷衍塞责甚至拒绝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定点医药机构，要联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直接入驻检查。

(三) 认真总结，完善制度。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总结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后续整改工作，违规收费项目该取消的取消、该停止的立即停止、该报批的按程序报批。各地医疗保障部门也要主动分析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完善制度，补齐短板，完善智能审核规则库，加强审核、稽查部门联动，确保问题查的出，改到位。

附件：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统计表



附件：

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问题	涉及人次	违规金额	退回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